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于2023年10月19日上午10:00在上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副董事长魏强先生、非独立董事杜磊先生和陈佩先生于近日辞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拟选举田晓吾先生、肖秀巧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各位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和提名审查，并形成了提名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0）。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

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二届独立董事潘毅先生于近日辞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资格，拟选举杨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杨海涛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尽快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杨海涛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0）。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总经理魏强先生于近日辞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拟聘任田晓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田晓吾先生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和提名审查，并形成了提名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0）。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3年度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预计将与关联方严格科创产业发展集团合肥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

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基于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拟于2023年11月6日下午2点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23）。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20日